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受托人）：星奥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初步防治）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服 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负责对广东省沙头角林场恩上水库周边薇甘菊发生区域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林场实际情况，编写《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初步防治）实施方案》。

第二条 技术服务交付进度

交付成果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初步防治）实施方案》。

第三条 技术要求和成果

1. 技术咨询要求：按国家林草局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本合同要求开展林场恩上水库周边薇甘菊发生区域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2. 技术成果格式：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初步防治）实施方案，书面文本五份，电子版本一份（含成果文本、附表、图纸等）。

3. 实施方案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或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认可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的内容与时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本项目的有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工作开展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安排技术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最终成果材料，在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乙方的成果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星奥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账 号：636682437

第六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改。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期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星舆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